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聚焦主业，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拟择机出售部分闲置资产。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与深圳市世纪松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松源”）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拟出售公司持有的东莞海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讯”）100%股权。

本次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履行程序

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双方初步意向的表示，尚未形成有效协议，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世纪松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5号豪诚科技园保安室二

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郑松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89787J

注册资本：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产业园运营；企业孵化器运营；创客联合办公；公寓运营及管理；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公司与世纪松源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世纪松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东莞海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海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6593663L

法定代表人：陈庆军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280万元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东路88号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发光二极管电子显示屏、发光二极管灯、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视听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的安装、维护、

技术咨询与租赁；会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别：出售股权

权属：东莞海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所持有的东莞海讯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东莞海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东莞海讯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446,988.86
股东权益	81,166,543.89
负债	1,280,444.9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营业收入	4,599,968.90
利润总额	-1,459,204.11
净利润	-1,459,204.11

东莞海讯未实际经营，仅将其土地、厂房租赁给公司参股公司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使用。东莞海讯拥有土地面积 47.37 亩，建筑面积约 2.6 万m²。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公司拟出售东莞海讯 100%股权。

2、意向金

本意向书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世纪松源应向公司支付诚意金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 元）。

3、排他条款

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三十天内，未经世纪松源书面同意，公司、东莞海讯和/或相关关联方不得与本意向书外的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标的公司/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再行协商、谈判或者签署任何相关的意向、协议或其他交易类文件。如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三十天内，世纪松源以书面函件通知公司明确同意进行本次收购并正式进入正式交易文件实质性谈判的，本排他期可自动延长三十天，否则排他期自动终止。

五、定价依据

截至本意向书签署日，交易对价尚未确定，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出售东莞海讯股权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满足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成功，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本次签署意向书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初步意向，股权转让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